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标准转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已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发布，并于2017年1月1日实施。为做好新版标准的认证转换工作，现就HJ2541-2016标准转换认证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转换期限

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的转换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二、转换方式

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证书转换：

1. 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转换；
2. 结合再认证检查转换；
3. 专项检查转换。

无特殊情况时，我公司将会结合获证组织的最近一次监督或再认证检查进行证书转换。

三、转换申请

我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 HJ2541-2016 标准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或再认证进行转换检查。申请专项检查转换认证的获证组织应提交《更换中国环境标志申请书》以及相关附加资料。

四、转换检查及人日

我公司审核部将安排申请转换的获证组织的文件审查及现场全要素检查。结合再认证检查进行转换的，按照再认证要求安排检查人日数；结合监督检查进行转换的，按监督检查要求安排检查人日数；申请专项检查进行转换的，仅对新增或修改等标准变化部分进行符合性验证，按监督检查人日的 1/2 执行，最低不得少于 1 个人日。

五、认证决定

在确定获证组织已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予以新版标准认证注册。

六、认证证书

1. 证书有效期

(1)按 HJ2541-2016 标准进行再认证检查取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结合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取得的认证证书，新换发的新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至原证书到期日；

(3)自 2018 年 1 月 1 起，依据 HJ/T220-2005 标准签发的认证证书失效。

2. 持有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证

书同时废止，我公司将收回作废认证证书。

七、转换收费

结合监督或再认证检查方式进行新标准转换的，按原合同收取监督或再认证费用，不再收取其他任何附加费用；通过专项检查方式进行转换的，按照监督检查费的 1/2 收取费用。

八、其他

获证组织受到本通知后，请尽快与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联系。标准转换是一项时效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请贵公司予以重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

联系电话：010-59205966

